

對設立私人骨灰龕場意見書

食衛局周局長：

我們反對任意發私人骨灰龕場牌照，因發牌太多，愈難管理。現時很多私人骨灰龕場都以牟利為的，它們貼近民居，又質素參差不齊，你們有很多人予監管嗎？

我們亦護成向「大型慈善團體」發牌，因它們可利用售賣龕位來籌募經費，減少對政府倚賴，政府便「把那筆支助費作其他用途，一舉兩得。

另外應規定售賣龕位有年期限制，例如十年、十五年，年期愈長，售價愈高。到續期需繳交一筆新費用。這保證慈善團體骨灰龕場有大量龕位供應和不斷有收入，不需再倚靠政府支助。

此致

食物及衛生局

二市民

呂以清、潘夜群

25-3-2012